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會議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2會議室視訊會議

主席：謝局長政道

紀錄：黃國銓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煥榮、吳委員嘉麗(請假)、劉委員嘉怡、嚴委員祥鸞、周委員伯愷、張委員順莉、余委員星華、陳委員維政、許委員麗鴻、黃委員瓊枝、梁委員逸帆、林委員保隆(許股長元郎代理)、丁委員榮堂、林委員秀玲、鄭委員景文、黃委員國銓、曹委員慧娟、薛委員志宏、林委員珈汶、陳委員霽、許委員志浩、王委員秋萍、許委員子涵，出席23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洪淑媛、工程總隊設計科張三級工程師宏華、賴一級工程員羿齊、供水科李彥鋒、人事室魏助理員廷育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1案：確認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翡管局)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 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第2案：翡管局及北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編號1-「北水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『三重2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』性別影響評估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男女用大便器比例部分，請依委員意見盡量符合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之規定（男女便器比例為1：4），本案繼續列管。

編號2- 翡管局辦理「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高齡化政策」，於110年親子日活動設計問卷案。

主席裁示：翡管局雖配合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親子日活動，惟仍請依委員意見，事先完成親子日活動問卷之設計，以利爾後參考使用，並於會後研議本（110）年8月試辦線上親子日活動可行性。

編號3- 翡管局110年辦理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建議，基於時效性，於填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之「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第1部分（機關自評）及第2部分（程序參與）後，即送請本小組會議4位府外委員審查，並參考所提意見修正原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以利提報第3次性平小組會議。

編號4- 翡管局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翡管局110年度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、項目，擬新增環教講師1項性別統計項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翡管局110年度「翡管局近3年（107年至109年）人力運用與性別分析」專案報告之問卷設計討論案。

決議：請翡管局依委員意見，無需設計問卷蒐集資料，改以近3年離職情形及數據進行分析報告。

第3案：北水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「110年各加壓站配水池土木設施維修」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建議，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1-1之評估說明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時數為3小時，並將評估項目1-2之評估說明有關男女性別比例之呈現數值予以約分，修正後通過。

第4案：北水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「三重2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下列決議檢討修正：

(1)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建議，性別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1-1之評估說明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時數請修正為3小時，並將評估項目1-2之評估說明有關男女性別比例之呈現數值予以約分。

(2)性別影響評估表評估項目2-1之評估說明有關細部設計中，男女用大便器比例部分，請盡量符合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之規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5時15分。